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侑憲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延長羈押之裁定(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1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侑憲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222條第2項、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抗告人已遭第一審法院判處重刑，有畏罪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(13)日起執行羈押，至同年8月12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後，裁定自同年8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查抗告人

因涉犯前揭犯行，經第一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、3月在案，尚未確定(嗣經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13日判決駁回上訴)。是經原審訊問後，審酌全案卷證，認依抗告人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，足認抗告人涉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並經第一審判決就侵入住宅強制性交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且該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將來面臨重刑之處罰，恐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為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而為上載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已敘明其裁酌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害人A女供述之遭侵犯部位與驗傷單之記載不符，證人B男（按應為A男，即A女之夫）所述抗告人對A女為侵犯等情節並無監視器畫面或其他證據可佐，及員警所述抗告人案發時之言語、舉止亦無密錄器之錄影為依據，本件證據不足，應調查其他證據，停止羈押等語，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